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五條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 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前項第二款合作契約內應載明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第五十五條有關通信監察之規定。 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先檢具相關文件（附件十一之一、二、三）報請交通部核准；其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規定負擔之。 未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	第五條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 二、與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由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依前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先檢具相關文件（附件十一之一、二、三）報請交通部核准；其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依規定負擔之。 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未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 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應與外國	一、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於八十七年開放迄今，開放過程中雖有三家業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惟一家（太鉅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特許經營執照後因外國衛星行動通信系統（Iridium）無法持續營運，申請終止其營業並被撤銷經營特許執照外，另二家業者（中華電信公司及亞洲通公司），則未取得特許經營執照且亦被廢止其籌設同意書。換言之，目前已無業者取得特許執照經營本項業務，致連帶影響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之服務在現階段亦無法找到合法的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代理其業務提供國人衛星行動通信服務。由於我國航空、船舶及急難救助機構仍有持續使用衛星行動通信網

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應與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共同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並共同負擔契約義務。

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共同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並共同負擔契約義務。

- 路(如 INMARSAT、Aces 等)服務之需求，爰檢討修正第二款之合作對象之範圍。藉由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與鬆綁法規限制，使衛星通信業者及經營國際通信業務之固定通信業者皆得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以符合國內各機構與民眾使用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
- 二、為使通信監察機關依法達成監察國人使用外國衛星行動通信系統之通信，爰增列第二項條文，確保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合作契約中承諾配合通信監察之事項。
- 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五、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